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1號

聲請人 林○○

相對人 蔣○○

關係人 林○○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蔣○○（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林○○（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中度失能，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聲請准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林毓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戶籍謄本、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除戶謄本等件為憑。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

01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
02 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影本及
03 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
04 可認定。本件聲請人依相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相對人
05 意識不清、合併呼吸費力需使用抽痰機以及氧氣照護暨上揭
06 身心狀況之陳述之情，有上揭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可
07 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
08 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
09 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
10 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之林正
11 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9月25日在相對人住處就其之現況為鑑
12 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為多發性腦中風，
13 造成器質性精神症。相對人於鑑定中，意識不清楚，對於鑑
14 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反應，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
15 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
16 理能力，研判相對人目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器質性精神
17 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
18 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9月27日家鑑第113151號函暨檢
19 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上
20 揭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上
21 開疾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2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
23 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5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6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7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28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配偶林
29 ○○已歿，兩人育有2名子女即聲請人（長子）、關係人林
30 ○○（長女），聲請人並稱：因相對人退休金帳戶的提款卡
31 壞掉，我們需要把錢從帳戶拿出來，要作為照顧養護之用，

01 郵局請我們過來做聲請等語，以及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
02 人、關係人林○○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各
03 情，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林○○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
04 本院113年10月29日訊問筆錄）。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
05 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林○○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
06 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
07 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林○○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
08 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09 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0 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
1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
12 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13 之行為，附此敘明。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陳秀子